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水保审批〔2021〕20号

关于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康桥南路以东，天沁路以南，江北外国语学校老校区以西。总占地面积 2.4333hm²，总建筑面积为 28254.0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04.74m²，地下建筑面积 5449.27m²，容积率 1.07，建筑密度 34.07%，绿地率 35%。项目由中学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篮球场、排球场等组成。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总投资 461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702 万元。

项目挖填方总量 7.67 万 m³，其中挖方 6.57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25 万 m³、淤泥 0.15 万 m³、泥浆 3.00 万 m³、建筑垃圾 0.17 万 m³

1
D), 填方 1.10 万 m³ (种植土 0.36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74 万 m³)。借方 0.64 万 m³ (土石方 0.28 万 m³、种植土 0.36 万 m³) ; 余方 6.11 万 m³ (泥浆 3.00 万 m³、淤泥 0.15 万 m³、渣土 2.79 万 m³、建筑垃圾 0.17 万 m³) , 泥浆、淤泥和渣土拟外运至豪城码头中转外运, 建筑垃圾由街道回收利用。

项目施工预计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7968.29t, 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3.67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954.62t (其中施工期新增 7953.85t, 自然恢复期新增 0.77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产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 房屋建筑工程区和道路桥梁工程区是水土流失发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 将扰动原地貌,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防治责任范围共计面积 2.4333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1263hm², 临时占地 0.3070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执行, 至设计水平年,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区现状为空闲地, 无可剥离的表土, 因此本项目不设表土保护率指标。

(三) 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房屋建筑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泥浆池 2 座、截水沟 476m。

道路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道 762m、土地整治 0.7442hm²、透水铺装 0.0185hm²、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1 套；植物措施：一般景观绿化面积 0.6963hm²、雨水花园 0.0479hm²；临时措施：泥浆箱 2 座、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87m、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覆盖 0.1000hm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0m、建筑堆料临时防护 120m。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8.0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475.47 万元,方案新增 82.56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费用、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该项目为学校，因此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 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镇）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及泥浆池等临时设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商购的土方必须来自合法料场；对工程产生的余方，必须落实专业清运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余方外运量与消纳场地的接纳量必须一致。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时，必须提供借方合法来源及余方合法处置的证明材料，严禁盗挖、偷倒、偷排，你单位必须落实专人加强管理。余方外运之前，应把余方合法消纳地点报我局备案。

（七）按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我局报备。

附件：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